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若干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及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規定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1. 聯交所注意到，獨立調查已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多項弱點，包括遞延付款安排、與採購預付款項相關的調整、代關聯方付款以及公司間結餘之交叉核對及對賬等事宜。該等發現亦顯示，本集團並無有關財務申報等程序的任何指

導手冊，亦並無監察銀行契諾遵守情況的一般程序及監察本集團流動比率的書面政策／程序。

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認為發出以下新增復牌指引乃屬適當：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2.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人數不足，聯交所已就本公司作出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為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

1. 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